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49號

聲 請 人 統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華成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已依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06號准許公示催告裁定，並已聲請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公示催告持有人申報權利。而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，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無效等語。

二、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0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4年4月25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至114年8月25日已滿4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有上開本院裁定在卷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核閱屬實，是聲請人於上開申報權利期間期滿3個月內提出本件聲請，合於前揭條文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葉逸如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07 書記官 楊姿敏

08

附表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
001	勝田企業有限公司	統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後庄分行	0831-435-103060	240,720元	114年4月5日	AM7873817